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；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：15—9：25 、9:30-11: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英杰先生；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830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0,676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4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,15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33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218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64,3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8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 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68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68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87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68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068,3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87%; 反对 14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3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4,680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; 反对 14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068,3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87%; 反对 14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4,680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; 反对 14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068,3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87%; 反对 14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5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4,680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; 反对 14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068,3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87%; 反对 14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6.00 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68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68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87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